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相关的事项。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欣嘉”）正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转让其享有的对公立医疗机构、相关单位的债权（包含应收账款所有权及衍生收益等），新疆海王欣嘉及其股东李爱明积极配合河南海王集团进行债权清收；湖北迪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迪欣”）已通过债权转让收款及增加固定资产抵押以强

化增信保障，相关款项陆续回款中。截至目前，新疆海王欣嘉尚需归还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8,595.64 万元本金及利息，湖北迪欣尚需归还公司、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1,966.21 万元及利息；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 11,095.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 11,123.71 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新疆海王欣嘉、湖北迪欣存在未按原协议执行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发送催款函、加强沟通协商、增加增信措施等方式加大催收力度，并同步评估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3,546.22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11,327.51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